

证券代码：833796

证券简称：骅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HUAFENG 骅锋

骅锋科技，让智慧更近一步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3 栋 16 号店第一、二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范围.....	7
（四）认购方式.....	9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0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10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二）股权资产的权属关系.....	12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0
（四）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20
（五）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情况.....	26
（六）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6
（七）本次股票发行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7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28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2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31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2
八、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摘要.....	32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9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指	释义
骅锋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迪纳教育	指	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3 栋 16 号店第一、
二层

证券简称：骅锋科技

证券代码：833796

法定代表人：董清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沁慧

电 话：0753-2152111

传 真：0753-2152555

公司网址：<http://www.mzhfkj.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购买迪纳教育 73.23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迪纳教育主营业务为数字化校园、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区域云平台的规划建设，曾作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在全国范围开展教育信息化重大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和技术支持为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取得标的公司迪纳教育控制权，通过产业并购强化教育信息化产业领域的市场地位，确立公司在教育信息化产业的主营业务细分方向，整合同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

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范围

1、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骅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红松、王吉英、龙建祥、王宁、赵明、龚华、张雷、覃福扬、鲍红娜九人持有的迪纳教育 73.232%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1,530,208.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购买 48.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25.232% 股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红松	1,404,000	46.800%	13,759,200.00	8,255,520.00	5,503,680.00	1,965,600
2	王吉英	304,560	10.152%	2,984,688.00	2,984,688.00	0.00	0
3	龙建祥	248,400	8.280%	2,434,320.00	1,460,592.00	973,728.00	347,760
4	王宁	72,000	2.400%	705,600.00	423,360.00	282,240.00	100,800
5	赵明	48,000	1.600%	470,400.00	282,240.00	188,160.00	67,200
6	龚华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7	张雷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8	覃福扬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9	鲍红娜	12,000	0.400%	117,600.00	70,560.00	47,040.00	16,800
合计		2,196,960	73.232%	21,530,208.00	14,112,000.00	7,418,208.00	2,649,360

其中，股东王吉英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骅锋科技仅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的 10.152% 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1）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迪纳教育股东王红松、龙建祥、王宁、赵明、龚华、张雷、覃福扬、鲍红娜等八人，以其持有迪纳教育的股权作为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身份	数（股）	（元）	
1	王红松	个人	1,965,600	5,503,680.00	资产
2	龙建祥	个人	347,760	973,728.00	资产
3	王宁	个人	100,800	282,240.00	资产
4	赵明	个人	67,200	188,160.00	资产
5	龚华	个人	50,400	141,120.00	资产
6	张雷	个人	50,400	141,120.00	资产
7	覃福扬	个人	50,400	141,120.00	资产
8	鲍红娜	个人	16,800	47,040.00	资产
合计			2,649,360	7,418,208.00	-

王红松，身份证号码为 53010319631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淮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王红松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龙建祥，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620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淮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龙建祥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王宁，身份证号码为 622723198505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王宁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赵明，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7809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赵明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龚华，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91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龚华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张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2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张雷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覃福扬，身份证号码为 450205198009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覃福扬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鲍红娜，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79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鲍红娜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上述投资者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2）其他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向其他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除上述以资产认购的投资者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四）认购方式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迪纳教育现有股东，以其持有迪纳教育的股权作为资产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

公司最近二级市场成交价为 2.00 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前次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8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交易平均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2.80 元/股。

（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骅锋科技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2,229,360 股（含 12,229,360 股），其中以股权类资产认购部分为 2,649,360 股，现金认购部分不超过 9,580,000 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824,000.00 元（含 26,824,000.00 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具体以认购协议为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 8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以迪纳教育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 8 名投资者限售期为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

《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类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287096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 6 号楼 8 层 826 室

法定代表人：瞿二贵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登记状态：开业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代理广告；投资管理；版权代理；软件代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东翼 1526

（二）股权资产的权属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75.50	175.50	58.50
2	王吉英	货币	63.45	63.45	21.15
3	龙建祥	货币	31.05	31.05	10.35
4	王宁	货币	9.00	9.00	3.00
5	赵明	货币	6.00	6.00	2.00
6	龚华	货币	4.50	4.50	1.50
7	张雷	货币	4.50	4.50	1.50
8	覃福扬	货币	4.50	4.50	1.50
9	鲍红娜	货币	1.50	1.50	0.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1）2008 年 12 月，迪纳教育设立

2008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654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迪纳教育股东王红松、瞿二贵签署《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迪纳教育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王红松实缴 160 万元，股东瞿二贵实缴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8]第 A1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迪纳教

育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王红松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整，瞿二贵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整。

2008 年 12 月 2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1490695，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松，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2 号楼 26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迪纳教育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60.00	160.00	80.00
2	瞿二贵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09 年 1 月，迪纳教育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2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瞿二贵将其持有的 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贵林；同意股东瞿二贵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巧；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巧；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建祥。

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 月 20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490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10.00	110.00	55
2	蔡贵林	货币	34.00	34.00	17
3	余巧	货币	34.00	34.00	17
4	龙建祥	货币	22.00	22.00	11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 2010 年 9 月，迪纳教育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5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贵林将其持有迪纳教育的 15% 的股份（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红松，同意股东蔡贵

林将其持有迪纳教育的 2% 的股份（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余巧；同意余巧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17% 的股份（对应 3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吉英；同意股东龙建祥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10% 的股份（对应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彭宏辉，同意股东龙建祥将其持有迪纳教育的 1% 的股份（对应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吉英。

同日，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1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490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40.00	140.00	70.00
2	王吉英	货币	36.00	36.00	18.00
3	彭宏辉	货币	20.00	20.00	10.00
4	余巧	货币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迪纳教育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12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迪纳教育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红松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实缴 7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3）第 W290 号”《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4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站管理系统”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红松占有该技术的 1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信验字[2013]第 180 号”《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迪纳教育已收到股东王红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迪纳教育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其中由股东余巧货币出资 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40%；王红松货币出资 1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4%，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0%；彭宏辉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王吉英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占

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王红松与迪纳教育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王红松将其在迪纳教育增资时认缴出资的价值 700 万元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站管理系统”转移到迪纳教育的财产内，转让完成后，王红松不再对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站管理系统”拥有所有权，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迪纳教育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013 年 11 月 21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490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增资后，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240.00	140.00	24.00
		非专利技术	700.00	700.00	70.00
2	王吉英	货币	36.00	36.00	3.60
3	彭宏辉	货币	20.00	20.00	2.00
4	余巧	货币	4.00	4.00	0.4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

（5）2018 年 7 月，迪纳教育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1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彭宏辉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2%的股份（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建祥；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1.5%的股份（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龚华；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1.5%的股份（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张雷；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1.5%的股份（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覃福扬；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2%的股份（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赵明；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3%的股份（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王宁；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迪纳教育 0.5%的股份（对应 5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鲍红娜；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的 83.5 万元的知识产权（对应 8.35%股份）出资转让给龙建祥；同意股东王红松将其持有的 171.5 万元的知识产权（对应 17.15%股份）出资转让给王吉英；同意股东余巧将其持有的 0.4%的股份（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吉英。本次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同日，各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8 年 7 月 16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82870969H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40.00	40.00	58.50
		非专利技术	445.00	445.00	
2	王吉英	货币	40.00	40.00	21.15
		非专利技术	171.50	171.50	
3	龙建祥	货币	20.00	20.00	10.35
		非专利技术	83.50	83.50	
4	王宁	货币	30.00	30.00	3.00
5	赵明	货币	20.00	20.00	2.00
6	龚华	货币	15.00	15.00	1.50
7	张雷	货币	15.00	15.00	1.50
8	覃福扬	货币	15.00	15.00	1.50
9	鲍红娜	货币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宁、赵明、龚华、张雷、覃福扬、鲍红娜为迪纳教育员工。王红松作为迪纳教育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迪纳教育 10% 的股份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平价转让给员工。王红松、王吉英、龙建祥三人经商议决定王红松向王吉英平价转让 171.5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将王吉英的出资比例变更至 21.5%，王红松向龙建祥平价转让 83.5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将龙建祥的出资比例变更至 10.35%，但随后迪纳教育决定减资，该部分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6) 2018 年 9 月，王红松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王红松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迪纳教育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经查验，迪纳教育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红松	货币	140.00	140.00	58.50
		非专利技术	445.00	445.00	
2	王吉英	货币	40.00	40.00	21.15
		非专利技术	171.50	171.50	
3	龙建祥	货币	20.00	20.00	10.35
		非专利技术	83.50	83.50	
4	王宁	货币	30.00	30.00	3.00
5	赵明	货币	20.00	20.00	2.00
6	龚华	货币	15.00	15.00	1.50
7	张雷	货币	15.00	15.00	1.50
8	覃福扬	货币	15.00	15.00	1.50
9	鲍红娜	货币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8 年 11 月，迪纳教育减资

2018 年 10 月 11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就王红松、王吉英、龙建祥持有的共计 7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鲍红娜出资 5 万元，股东龚华出资 15 万元，股东龙建祥出资 20 万元，股东王红松出资 140 万元，股东王吉英出资 40 万元，股东王宁出资 30 万元，股东张雷出资 15 万元，股东赵明出资 20 万元，股东覃福扬出资 1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迪纳教育于《法制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截至公告期满，未有企业及权利人对迪纳教育减资行为提出异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迪纳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82870969H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减资后，迪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40.00	140.00	46.67
2	王吉英	货币	40.00	40.00	13.33
3	龙建祥	货币	20.00	20.00	6.66
4	王宁	货币	30.00	30.00	10.00
5	赵明	货币	20.00	20.00	6.66
6	龚华	货币	15.00	15.00	5
7	张雷	货币	15.00	15.00	5
8	覃福扬	货币	15.00	15.00	5

9	鲍红娜	货币	5.00	5.00	2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8) 2018 年 11 月，迪纳教育股权转让（员工返还股东减资部分股权）

2018 年 11 月 28 日，迪纳教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鲍红娜将其持有的出资 0.55 万元转让给龙建祥；股东鲍红娜将其持有的出资 2.95 万元转让给王吉英；股东龚华将其持有的出资 10.5 万元转让给王吉英；股东王宁将其持有的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王红松；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王红松；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王吉英；股东赵明将其持有的出资 14 万元转让给王红松；股东覃福扬将其持有的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建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查验，本次转让后，迪纳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松	货币	175.50	175.50	58.50
2	王吉英	货币	63.45	63.45	21.15
3	龙建祥	货币	31.05	31.05	10.35
4	王宁	货币	9.00	9.00	3.00
5	赵明	货币	6.00	6.00	2.00
6	龚华	货币	4.50	4.50	1.50
7	张雷	货币	4.50	4.50	1.50
8	覃福扬	货币	4.50	4.50	1.50
9	鲍红娜	货币	1.50	1.50	0.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实为迪纳教育减资后对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调整。由于 2018 年 7 月王红松与员工商议结果系王红松共计向员工转让迪纳教育 10% 的股权，减资后员工持股比例增加。鉴于员工尚未完成转让款项的支付，因此王红松与员工商议，员工向王红松转让共计 70 万元的出资，转让后，王宁、赵明、龚华、张雷、覃福扬、鲍红娜合计持有迪纳教育 10% 的股权。鉴于王红松与王吉英、龙建祥约定，2018 年 7 月转让股权后，王吉英的持股比例为 21.15%、龙建祥的持股比例为 10.35%，因此，为实现之前约定，王红松要求部分员工代其向王吉英、龙建祥转让股权。最终股权出资比例调整后，与 2018 年 7 月股权比例对应。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转让过程中，迪纳教育控股股东王红松合计将其所持公司 645,000.00 元出资（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21.5%）分别转让给迪纳

教育员工及其他个人龙建祥 110,500.00 元、鲍红娜 15,000.00 元、王宁 90,000.00 元、赵明 60,000.00 元、龚华 45,000.00 元、张雷 45,000.00 元、覃福扬 45,000.00 元、王吉英 234,500.00 元，转让定价均为 1 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645,000.00 元。采用将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的方法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迪纳教育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9,519,270.36 元，按照王红松转让股权比例 21.5% 计算，转让部分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346,643.13 元，高于转让价格 645,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迪纳教育将此次转让认定为以权益结算并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将转让部分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 5,701,643.13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迪纳教育资本公积。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迪纳教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更好地对迪纳教育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在资产交割日后，公司拟对迪纳教育管理层进行如下调整：

各方应相应修改迪纳教育章程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骅锋科技有权向迪纳教育提名 3 名董事，并有权提名董事长人选，其余 2 名董事由迪纳教育在册股东提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全权负责，总经理的人选由标的公司推荐并与骅锋科技协商得到一致同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骅锋科技有权向迪纳教育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

5、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迪纳教育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标的股权公司股东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已经迪纳教育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表决通过，同意比例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应收往来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往来款等，资产及负债构成详见本节“（四）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纳教育 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八条“以股权资产认购股票的，应当最晚在披露股东大会通知时一并披露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为更好的在未来教育信息化产业上的深度布局，进一步保障和提升企业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本年 2-5 月份集中精力对公司的业务部门和产研部门进行调整，并有针对性的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进行反复研讨，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经营策略。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没有确切落实相关经营方针的前提下，无法确定是否实施股票发行，故申请延长审计报告有效期。《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长后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迪纳教育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15,587.38	477,99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81,402.69	5,456,225.03

预付款项	43,610.00	
其他应收款	385,236.00	284,452.17
存货	130,789.80	1,905,26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56,625.87	8,123,93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301.09	44,777.7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2,220.69	115,718.2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5.82	51,51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407.60	212,006.36
资产总计	12,258,033.47	8,340,938.0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56,593.65	2,226,259.34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03,700.00	82,610.00
应交税费	955,838.58	401,400.81
其他应付款	1,428,569.74	577,34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44,701.97	7,787,614.3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44,701.97	7,787,614.31
实收资本	3,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1,643.13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488,311.63	-1,446,676.22
股东权益合计	4,213,331.50	553,32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58,033.47	8,340,938.09

2、迪纳教育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1,424.11	4,071,323.91
减：营业成本	5,897,137.21	1,914,860.49
税金及附加	82,208.44	35,530.13
销售费用	1,251,454.39	521,199.81
管理费用	7,610,632.71	1,067,833.10
研发费用	1,018,523.42	947,539.87
财务费用	250,159.22	137,305.28
其中：利息费用	251,779.83	141,851.37
利息收入	2,729.91	5,026.79
资产减值损失	262,503.14	9,683.10
加：其他收益	570,183.54	46,66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3,081,010.88	-515,961.2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081,010.88	-515,961.22
减：所得税费用	-39,375.47	-1,452.46
四、净利润	-3,041,635.41	-514,50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1,635.41	-514,50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1,635.41	-514,50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迪纳教育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4,204.20	1,865,97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183.54	46,66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952.21	3,077,5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3,339.95	4,990,14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358.69	3,071,77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128.90	1,139,0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278.13	113,71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3,199.07	4,857,1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3,964.79	9,181,6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375.16	-4,191,49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779.83	141,85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779.83	3,441,8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79.83	1,058,14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595.33	-3,133,34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92.05	3,611,34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7.38	477,992.05

迪纳教育 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2,721,424.11 元，毛利率为 53.64%，净利润为-3,041,635.41 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迪纳教育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01,643.13 元，并非日常经营原因导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迪纳教育 2018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2,660,007.72 元。

（五）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25.80 万元，总负债为 80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2 万元，评估增值 2,530.67 万元，增值率 600.6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购买迪纳教育 73.232%的股权，故 73.232%迪纳教育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61.81 万元。根据该评估价值，并经交易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1,530,208.00 元。其中，骅锋科技对交易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共 2,649,360 股，每股价格 2.8 元，共作价 7,418,208.00 元，并向其支付共 14,112,000.00 元现金购买迪纳教育九名股东共持有的 73.232%的股权。

（六）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本方案“八、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摘要”。

（七）本次股票发行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

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095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0,541,821.61 元、净资产为 60,970,656.96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65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58,033.47 元、净资产为 4,213,331.50 元。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骅锋科技取得迪纳教育控制权，因此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21,530,208.00 元。该成交金额占骅锋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17.86%；占期末净资产 35.31%。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迪纳教育 73.232% 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司取得迪纳教育 73.232%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25.80 万元，总负债为 804.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2 万元，评估增值 2,530.67 万元，增值率 600.64%。

迪纳教育 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2,721,424.11 元，毛利率为 53.64%，净利润为-3,041,635.41 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迪纳教育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01,643.13 元，并非日常经营原因导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迪纳教育 2018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2,660,007.72 元。评估师事务所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迪纳教育对项目落地进度的预计和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给迪纳教育未来发展带来的成长空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购买迪纳教育 73.232%的股权，故 73.232%迪纳教育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61.81 万元。根据该评估价值，并经交易方商定，本次资产交易对价为 21,530,208.00 元。其中，骅锋科技对交易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共 2,649,360 股，每股价格 2.8 元，共作价 7,418,208.00 元，并向其支付共 14,112,000.00 元现金购买迪纳教育九名股东共持有的 73.232%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合理。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轻资产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47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31,132.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68,867.92 元，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10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255 号《关于广东骅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31,132.08
募集资金净额	13,068,867.92
加：银行利息	6,063.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074,931.8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承诺使用项目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利息）	13,074,931.88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使用项目的差额	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300,000.00 元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24,000.00 元，其中 14,112,000.00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迪纳教育 73.232%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方案“三、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迪纳教育主营业务为数字化校园、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区域云平台的规划建设，曾作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在全国范围开展教育信息化重大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和技术支持为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

迪纳教育成立之初便接受教育部教育信息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对《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相关教育信息化方针政策有深度了解和准确把握，专注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课题研究及标准示范校的规划和建设。骅锋科技近年来亦重点围绕基础教育学校的数字校园建设及运营为核心业务，双方在实现教育信息化主营业务的方向和目标趋同一致，双方在智慧校园、数字化校园领域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其深度融合可形成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列举如下：

公司将把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主营业务中教育信息化产业业务线的深入耕耘，具体用途列举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投入需求	投入资金金额（元）
市场开发布局	包括教育信息化产业业务线相关市场开发布局，于贵州、昆明等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市场调研、市场宣传等费用	2,700,000.00
研发中心投入计划	公司计划设立教育信息化产业业务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场地租金、研发工程师及信息化专家工资等费用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金投入计划	包括公司教育信息化产业业务线的其他销售费用、工程费用、办公费用等流动性支出、新增服务器等其它硬件设备等投入，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	6,012,000.00
合计		12,712,000.00

公司以自主开发的智慧校园平台技术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团队良好基础作为核心支撑，通过策划实施本次教育信息化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结合，整合教育信息化行业中具备一定知名度，且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长期紧密联动的企业，形成与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市场开发的互补。

通过教育信息化产业领域的整合，公司将逐步形成以规划设计数字化校园、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区域云平台建设为核心的业务线条。以专注教育教学资源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解决方案为核心商业模式，以融合创新的产品、系统研发及提供全方位的运营运维服务为核心盈利模式，创立和打造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新型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公司将把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投入于教育信息化产业业务线，包括成立教育信息化产业专项研发中心，以及通过整合迪纳教育及公司原有的资源，对教育信息化市场开发进行全新布局。

2、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募集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八、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相关方、签订时间

认购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6月13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

甲方：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3 栋 16 号店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清华

乙方：北京迪格海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二)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

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迪纳教育 73.232% 股权，交易对价为 21,530,208.00 元。交易方案具体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418,208.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4,112,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购买 48.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25.232% 股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红松	1,404,000	46.800%	13,759,200.00	8,255,520.00	5,503,680.00	1,965,600
2	王吉英	304,560	10.152%	2,984,688.00	2,984,688.00	0.00	0
3	龙建祥	248,400	8.280%	2,434,320.00	1,460,592.00	973,728.00	347,760

4	王宁	72,000	2.400%	705,600.00	423,360.00	282,240.00	100,800
5	赵明	48,000	1.600%	470,400.00	282,240.00	188,160.00	67,200
6	龚华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7	张雷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8	覃福扬	36,000	1.200%	352,800.00	211,680.00	141,120.00	50,400
9	鲍红娜	12,000	0.400%	117,600.00	70,560.00	47,040.00	16,800
合计		2,196,960	73.232%	21,530,208.00	14,112,000.00	7,418,208.00	2,649,360

2、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纳教育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并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21,530,208.00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内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将乙方合计持有的迪纳教育73.232%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甲方名下，并依法办理迪纳教育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迪纳教育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迪纳教育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甲方登记于迪纳教育股东名册。

（四）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甲方所有。

（五）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过渡期内暂不安排更换其选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作为迪纳教育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迪纳教育作为其子公司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制度；

各方应相应修改迪纳教育章程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骅锋科技有权向迪纳教育提名3名董事，并有权提名董事长人选，其余2名董事由迪纳教育在册股东提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全权负责，总经理的人选由标的公司推荐并与甲方协商得到一致同意提名，由董事

会聘任。骅锋科技有权向迪纳教育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骅锋科技与迪纳教育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补偿条款摘要如下:

“第二条 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测算对象为乙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2.2 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迪纳教育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1,300万元。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原则

3.2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计算,并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标准应采取与甲方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方法,如补偿期间,迪纳教育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迪纳教育业绩承诺未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

时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3.4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甲方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的股份，以下称“对价股份”）；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

第四条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

4.1 双方一致同意，如出现本协议3.3条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4.2 依本协议第三条确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4.2.1 如迪纳教育在补偿期间未达成业绩承诺，则在补偿期间届满且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就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迪纳教育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迪纳教育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迪纳教育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甲方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4.2.2 双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4.2.3 如按照本协议第4.2.2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

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4.2.4 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以本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补偿总金额为上限。

第五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5.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本协议应补偿股份数额均在应补偿时由甲方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

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5.2 双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甲方转让的迪纳教育股权数额所占本次交易中乙方合计转让的迪纳教育股权数额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3 双方一致确认，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乙方对前述减值测试结果有不同意见，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5.4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5.4.1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5.4.2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5.4.3 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按照本协议第 3.4 款、5.1 款、5.2 款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实施。”

（九）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自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

（十）违约责任条款

15.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5.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15.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如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乙方中的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经甲方同意；

15.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15.1.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15.1.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中任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协议中乙方的义务承担连带履行责任。

15.3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5.4 本协议双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

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5.5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一) 纠纷解决机制

1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6.2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6.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18.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8.2.1 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18.2.2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股份未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通过，本协议应当自股转公司不予备案通过之日起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

悖，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8.2.4 一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8.2.5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8.3 因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解除本协议后，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退还至乙方名下。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828165
- 5、传真：0755-82558002
- 6、经办人员：李冉、于瀚仑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利国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4、联系电话：010-88004488
- 5、传真：010-66090016
- 6、经办律师：郭昕、杜莉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 3、住所：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报业大厦 20 楼

- 4、联系电话：021-52920000
- 5、传真：021-52921369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费旭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家望
- 3、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 4、联系电话：027-85856921
- 5、传真：027-85834816
- 6、经办资产评估师：胡传清、叶磊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学锋

陈汉炎

吴志东

谢辉雄

卜小红

董清华

监事：

曾科玲

何全胜

李秋梅

高级管理人员：

董清华

卜小红

吴志东

林沁慧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